

合同编号：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9.2



甲方：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1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导则、技术规范等，对《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2服务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导则、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送审和审查。

（二）履行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后6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3.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694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654716.98元，增值税额为39283.02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四）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赵鹏展。

（五）甲方的工作内容

5.1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5.1.1按乙方书面要求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和图件等;甲方对建设项目及技术资料、文件和图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安排有关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察看现场等;

5.1.2甲方需将项目资料提供给乙方,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经乙方书面确认。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费用总计为人民币69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总价闭口包干。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额

第一次: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347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347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七) 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7.1甲方权利义务:

7.1.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经费;

7.1.2乙方在收集所需资料时涉及到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应加盖公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7.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初稿提出调整或者修改意见。

7.2乙方权利义务:

7.2.1按标准、技术规范、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法保质保量的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7.2.2按照要求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及解释说明;

7.2.3乙方应保护交付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2.4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送和审查修改工作。

7.3其他事项

7.3.1合同期间甲方如对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作重大变更，有可能导致乙方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酌情增加工作经费。

7.3.2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做好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7.3.3合同期间如因项目所在地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或项目与现行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存在的制约因素因甲方无法协调提供解决对策等非技术问题，进而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法完成编制或通过技术审查，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7.3.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缓的，原则上本合同相关内容及约定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超期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承担相关工作，则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续签合同或对本合同作出修改、补充，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而造成工作拖延，其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如未能按照预定时间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项目资金。

8.2甲方因自身原因中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3乙方因自身原因中止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4如甲方委托的咨询项目出现重大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经协商认定合同可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额外支付工作费用；双方沟通未果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或单方面解除约定，并根据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要求甲方应支付相关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解决

9.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9.2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它

10.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0.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0.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持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建峰 (签字)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邮政 编码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朋飞 (签字)		
	联系人	陈朋飞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	18697327876	税号	91410100706774868X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1060400010149851838	邮政 编码	451460